

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18 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附表 2 第 2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3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4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5 第 5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6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附表 7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8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9 第 6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10 第 6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11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12 第 3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
| 附表 13 第 5 條 | 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 |